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1日与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《超小型号低功耗、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计划在重庆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建设超小型号低功耗、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线，计划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，其中：首期投资4亿元，项目总投资5年内完成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晶芯”）作为项目公司主体具体实施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、2021年9月23日和2021年10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晶芯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出让人：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2、受让人：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出让宗地编号：dj2022-1-001
- 4、出让宗地坐落位置：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内（O02-05/01（五号））
- 5、出让宗地面积：64,102平方米

6、出让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7、出让年期：50年，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8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8,525,600 元

9、付款时间：2022年2月24日之前

10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垫江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，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，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，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，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，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、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管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